

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得股份”、“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证券服务机构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财通证券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孙江龙、戚淑亮、刘可朦、梁佳斌,孙江龙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财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均未超过4家,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对亿得股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辅导对象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现场访谈、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初步尽职调查并形成辅导方案

辅导机构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题研讨分析以及与接受辅导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内控管理、业务开展、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细致全面的摸底调查,并根据摸底调查的情况针对性地制定辅导方案,开展辅导工作;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提升规范运作能力。

3、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行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作为专业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配合财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对象需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

本辅导期内，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并帮助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了解境内发行上市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辅导对象对于证券法律法规的了解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2、内部控制需进一步规范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且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但公司内控水平仍存在优化和提升空间，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最新的规范要求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完成规范，辅导对象的规范程度得到一定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完成的股权对赌事项

因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完成的股权对赌事项，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将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助实际控制人处理对外部投资者的股权回购及新进外部投资者入股事宜，帮助辅导对象改善股东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财通证券将继续委派孙江龙、戚淑亮、刘可朦、梁佳斌进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化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6、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江龙

孙江龙

戚淑亮

戚淑亮

刘可滕

刘可滕

梁佳斌

梁佳斌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